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小鐵人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、彰化縣立健興游泳池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組隊參賽；
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（每校每組限報 10 名選手）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
2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
3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
4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 國中男生組。
2. 國中女生組。

九、比賽流程：檢錄→游泳（游泳池）→路跑（體育場外圍）。

- （一）著泳裝檢錄並攜帶路跑服裝，檢錄完畢，將路跑服裝放置轉換區。
- （二）依序完成競賽項目：

國小組	中年級	游泳 200 公尺→路跑 2 公里
	高年級	游泳 300 公尺→路跑 3 公里
國中組	游泳 500 公尺→路跑 5 公里	

十、競賽規則：依照最新修訂之小鐵人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裝備說明：每位參賽選手，須自備下列裝備：

- （一）游泳—泳鏡、泳帽、泳裝。
- （二）路跑—浴巾、跑鞋、路跑服裝（自行置放在「裝備轉換區」內）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9 月 20 日**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由參賽學校統一報名，將報名表填妥後加蓋關防（一式 2 份，另一份自存，於領隊會議時校對用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連同選手保證書郵寄至彰泰國中體育組收（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），同時以電子郵件寄至 l650907@gmail.com（第一個字是英文 L 小寫），收到紙本及電子檔後，方完成報名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04-7369676 分機 203 或 205。

十二、會議資訊：（不另行文通知）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召開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立游泳池召開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完賽證明：參賽者於時限內完成比賽，發給完賽證明。

組別	總完成時間
國中男生組	50 分
國中女生組	60 分
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30 分
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35 分
國小中年級組	35 分

- (二) 本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：參賽人數 2 至 3 人取 1 名；4 至 5 人取 2 名；6 至 7 人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（國小組至多錄取 12 名）。

- (三) 各組前 3 名者頒發獎牌 1 面及獎狀 1 紙，其餘名次各頒發獎狀 1 紙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 有關競賽上之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中，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
- (三)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方式，由單位領隊、教練簽章後，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時，需繳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競賽之賽程表，請自行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後，至彰泰國中網站查詢。
- (二) 國中組依學生證檢錄，國小組依在學證明書檢錄。
- (三)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- (四) 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（國小組）

學校		領隊		管理		教練		電話	
參加組別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			
國小 中年級組 ☐ 女生組 ☐ 男生組									
國小 高年級組 ☐ 男生組									
國小 高年級組 ☐ 女生組									

※本報名表 E-mail 至 1650907@gmail.com，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（國中組）

學校	領隊		管理		教練	電話
參加組別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
國中 男生組						
國中 女生組						

※本報名表 E-mail 至 1650907@gmail.com，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，且保證身心健康，自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相關單位無關。

代表參賽學校：

選手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參賽項目：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

教練簽章：
(教練親筆簽名)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(簽全名，不得用鉛筆) (未滿 20 歲者，家長親筆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 國小組 在學證明書

查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現在本校就讀屬實。特

此證明。

學校名稱：

校 長：

照片黏貼處

(請加蓋騎縫章)

教務主任：

註冊組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比賽檢錄時，請攜帶此證。